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8773

一. 标题: 阵风锁定杆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EMBRAER S.A 飞机 EMB-145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EP, EMB-145LR, EMB-145MR, EMB-145LU, EMB-145MP, EMB-145MK, EMB-145XR, EMB-135ER, EMB-135LR, EMB-135KE, 和 EMB-135KL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2016-07-01, 修正案号 39-1400, 2016 年 07 月 01 日颁发;
- 2.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145-27-0126, 00 版, 2015 年 10 月 06 日或后续局方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报告指出执行过 SB 145-27-0115 改变了阵风锁定杆(Gust Lock lever)形式的飞机,在设法起飞或进行 RTOs 时,在此构型下阵风锁定杆阻止了推力杆(thrust levers)完全伸出,从而限制了发动机推力只能达到其正常起飞推力的约 70%。制造厂家的分析和模拟确认了以上情况为可能发生的情形,如果在起飞之前和起飞过程中,无论什么原因,不正确地进行一些检查步骤。评估之后,结果显示执行 SB 145-27-0115 会使得关于推力杆位置的重要探测消失,该探

测能及时警告机组起飞构型不正常。在这种情况下,在起飞或尝试起飞过程中,会降低飞机的性能,从而使得要求的起飞距离或 RTO 距离增加,且降低了飞机清除障碍的能力。

因为该情况可能会在同样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且影响了飞行安全,于是要求执行修正措施。所以有充足的理由要求受影响飞机在规定时间限制内符合本指令。

2. 要求措施:

用一种替代形式(alternative format)的阵风锁定杆更换根据 SB 145-27-0115 引入的阵风锁定杆,使得仅在阵风锁定杆完全解锁后推力杆才能对称推进(symmetrical advancing)。

符合性:

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检查维修记录

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5000 飞行小时或 24 个月内, 先到为准, 检查飞机维修记录以确定飞机是否已执行过 Embraer SB 145-27-0115。如果不能确定,则按照 Embraer SB 145-27-0115的完成说明检查发动机控制盒组件(Engine Control Box Assembly)以进行确定。

修正措施

- (b) 在执行了本指令(a) 段的说明之后,如果确定飞机上已执行了 SB 145-27-0115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5000 飞行小时或 24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照 Embraer SB 145-27-0126 (00版,2015年10月06日发布或后续局方批准版本),用一种替代形式的阵风锁定杆进行更换。
- (c) 出于本指令的目的,按照局方批准的方法,逆转 SB 145-27-0115,恢复飞机至"未执行 SB 145-27-0115(PRE-MOD S.B. 145-27-0115)"的状态,可以作为本指令(b)段要求的执行 SB 145-27-0126 的等效措施。

禁止新的安装

(d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要在本指令适用的任何飞机上完成 SB 145-27-0115。

本指令参考文件涉及的材料

(e) 除非有其他规定,则必须使用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145-27-0126(00版,2015年10月06日或后续局方批准版本) 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措施。

CAD2016-E145-01 / 39-8773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7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7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敬人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4